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北簡聲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洪志雄

即債務人

代　理　人　　陸正康律師

　　郭展瑋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參拾貳萬玖仟捌佰貳拾貳元後，本院一０八年度司執字第七一二五六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０八年度北簡字第一二四二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依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一相當並確實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確定判決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判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執本院102度司促字第2645號支付命令及102年3月11日核發之確定證明書（下稱系

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執行聲請人在北門郵局之存款新台幣（下同）1,649,112元。經執行法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7125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惟聲請人自70年1月31日起即在台大醫院治療中，未居於戶籍地，而未收受系爭支付命令之送達，是系爭支付命令尚未確定，而無執行力；且相對人請求之違約金，屬5年之短期時效，自102年3月12日起算5年，最遲應於107年3月11日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遲於107年7月5日始提出聲請，已罹於時效，而有消滅相對人請求之事由發生，聲請人自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為免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向本院提起108年度北簡字第0000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異議之訴)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程序及異議之訴卷宗核查屬實，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本院審酌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合計為1,649,112元，已逾1,500,000元，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各為10月、2年、1年，再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約需4年，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延宕使用系爭債權金額之受損期間，再以上開相對人可能獲償債權金額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其債權本金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失約為329,822元（1,649,112×5%×4）。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損害所提供擔保之金額，應以329,822元為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方得停止執行。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鳳珠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梁華卿

。